

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中共吴川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二十大精神以及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中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加快建设法治广东”的会议精神，根据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创建法治政府的工作部署，全面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 年-2025 年）》，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绩。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新时代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战略部署的情况。

我局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法治中国建设战略部署的新情况新战略，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新思想新理念，将法治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增强法治建设意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增强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提高思想觉悟，更好地发挥法治思想在工作中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情况，有关推动落实的具体举措。

我局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把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地位，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与局中心工作同谋划、齐开展、共落实。一是党政主要负责人全面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我局党组书记、局长陈国威同志作为我局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提出自然资源法治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 2022 年重点工作部署和全国自然资源工作会议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以全面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为核心，完善自然资源法律法规体系，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实质高效化解自然资源争议，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充分发挥法治对自然资源管理改革的引领和保障作用，全面推动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二是全面学习贯彻有关重要讲话及文件精神。通过理论党组扩大会议集体学习和全体干部职工法治政府建设专题会展开学习，全面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有关法治政府建设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提高了全局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工作水平。

三、2022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我局主要负责人贯彻《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精神，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多次主持召开工作会议梳理我局法治建设工作，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切实履行好法治建设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职责。同时注重加强党组中心组法治理论学习，带领班子深刻领会依法治国工作部署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坚定不移推进法治自然资源系统建设。

四、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的情况，以及落实我省2022年全面依法治省工作要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相关安排的情况。

我局于11月9日组织召开学习了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集中学习了《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总体思路、框架内容和新的亮点，全面分析了我局法治政府建设概况和短板弱项。会议强调，全体干部职工要精准掌握《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基本内容、基本标准，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真功夫，切实做到学思践悟、融会贯通。自觉将理论知识运用到工作实际中，为持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作出更大贡献。会议要求，全体干部职工要全面深入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

（2021-2025年）》的学习贯彻落实。一是强化学习宣传。要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结合起来，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法治意识，营造法治政府建设良好氛围。二是结合工作实际，调整法治建设的目标，完善法治工作职责，细化工作任务、工作流程和工作标准。三是聚焦补齐依法行政、放管服改革、法治营商环境建设、执法监管等方面的短板弱项，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重点问题，为法治政府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五、学习宣传贯彻新施行、新修订法律法规的情况。

9月8日，我局根据省自然资源厅通知精神组织干部职工收听收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专题解读视频培训，主要讲解了五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制度，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二是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红线；三是完善土地征收程序，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四是优化建设用地供应与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五是完善执法监管规定，加大对土地违法行为的处罚监督力度。通过参加此次培训，加深了对《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内容的理解，为开展耕地保护、查处违法用地、保护被征地农民权益等工作提供了政策保障，并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六、2022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存在的不足和原因；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一年来,我局继续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现将2022年度我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报告如下:

1、法制宣传教育情况。为了抓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局领导将这项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列入目标管理,专门召开会议研究。紧紧围绕保护和合理开发自然资源这一主线,在4.22地球日、6.25全国土地日、民法典宣传月等,采取多种有效形式进行宣传教育,通过宣传,进一步提高贯彻自然资源法律法规自觉性。

2、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一方面,录入办理执法证工作人员的相关信息,整理相关的人员信息资料报送上级行政机关,经考试合格后,办理执法证;另一方面,跟进原执法证信息的变更、注销等工作。各执法人员必须通过广东省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统一网上考试合格后方可申请办理执法证,我局按照规定通知未申领行政执法证的行政人员、公务员(含考察期公务员)报名参加考试,2022年未申领行政执法证的行政人员、公务员(含考察期公务员)共有3人报名考试,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

3、自然资源改革和重大政策制定落实等情况。我局积极主动深化自然资源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做好已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化管理。全力以

赴推动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改革，慎重稳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自然资源领域各项改革工作顺利推进。切实提高行政审批效能。规范行政审批行为，简化审批程序，全面推行一个窗口受理、服务承诺、限时办结办理、网上办理等制度，提高行政效能。

4、“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根据省市关于进一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结合我局工作实际，进一步规范自然资源日常监管行为，加强对土地、矿产资源的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执法监管效能。

5、政府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情况。

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情况。2022 年至今，我局收到行政诉讼案件共 214 宗。根据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我局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提交证据并答辩，同时积极配合人民法院进行现场勘查工作，严格按照人民法院的裁判履行职责。对于市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股出具的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我局积极在法定期限内向当事人作出答复；严格执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和裁定，落实投诉机构，设立投诉电话并及时反馈处理意见，积极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目前，2022 年组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131 件。

加强信访工作。规范信访工作程序，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渠道，维护信访秩序。优化传统信访途径，推进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引导群众在法治框架内解决矛盾纠纷。2022 年以来，全市共化解处理山林土地纠纷案件 16 宗，市政府行政裁决 3 宗（塘尾旧勇腰与郑屋，覃巴竹山与塘

符，塘墾筒山与低杭）；解决争议面积 237 亩。化解群众信访涉山林土地问题 9 起，接访群众信访诉求问题 17 起共 68 人次，化解涉山林纠纷问题群众性冲突事件 4 起，没有出现因山林土地纠纷问题越级上访事件。对来我局咨询业务的群众，我们都认真答复，仔细、耐心地解释，消除来访群众疑问，将矛盾化解在初期，维护社会稳定。

6、建立法律顾问咨询制度。为了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处理重大复杂行政复议、应诉案件、提供法律咨询论证等方面的审查把关和法律服务作用。我局对法律顾问制度建设高度重视，聘请了广东佳业律师事务所在职律师凌显湖为法律顾问，帮助我局办理法律事务，维护我局合法权益。

7、加大巡查打违法，搞好信访保稳定。一是 2022 年以来我局接收群众来电来信的信访件均都已按信访流程妥善办结，未发生群体性、突发性事件；二是扎实组织开展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暨违法违规用地整治专项行动，2022 年上半年卫片图斑已完成核查上报工作。

（二）一年来，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些现代化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有如下几方面：

1、落实“双平衡”压力较大，违法占用耕地依然屡禁不止。一是部分镇村民占用农田新建住房现象屡禁不止，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较为突出；2022 年土地卫片新增违法建设用地占用耕地的比例为 56.04%，远超 15%的问责比例，存在被问责的风险；目前我市闲置土地处置任务率为 0.56%，远未达到省自然资源厅

要求的 50%处置率，二是剩余耕地和水田指标不足，落实进出平衡推进力度不大，三是由于部分批次用地涉及夹心地、边角地难以供应；多个村庄对返拨留用地规划用途存在异议，要求调整留用地规划，造成批而未供任务难以推进。

2、行政强制无权限，执法工作难实施。上级没有统一配备执法工作装备，执法编制少，执法工作难以全方位地开展。而对一些拒不配合调查、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违法者我局无法实施强制措施，职能部门衔接不及时，造成在行政处罚决定生效才能申请执行，而在这一过程中许多违法用地上新建的违法构筑物已完工或接近完工，强制拆除极易激化矛盾，严重影响了执法的威慑力。

（三）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2 年，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围绕建设法治政府目标，依法全面履行职责，为保障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好服务。重点做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1、完善规范性文件管理体系。建立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规范制定程序，扎实做好涉及机构改革自然资源管理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工作。

2、规范重大决策程序。不断完善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公众参与、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机制，促进决策合法性、科学性和民主性。

3、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全面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全面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认真做好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防范法律风险。积极推进行政执法过程、结果等公示，实行阳光执法。

4、进一步提高认识，深入开展普法和依法行政宣传教育工作。在全体工作人员中牢固树立依法行政和运用法治思维开展工作、解决问题、服务百姓的理念，同时提高群众对法治的认识和认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5、深入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严格自然资源管理，积极参与宏观调控，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而努力。健全完善依法行政的监督制度，使行政行为更加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

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12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